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07	中文：基本邏輯	劉福增	■必修 □選修	觀光三年AB班	2	2
	英文:Elementary Logic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認識基本的邏輯概念 2.培養敏銳的邏輯感 3.訓練有批判的(critical)的邏輯分析和思考的技巧和能力 4.認識和訓練正確的推理的要領,技術和法則 5.增加對抽象的結構和形式概念的了解					
實施方法	■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 □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 ■問答法。 □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□□%。 期末測驗 70%。 平時成績 20%。 其他 ( ) 成績1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劉福增,《基本邏輯》,2003年出版,台北心理出版社,P1.~588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:	<p>自2300年前,古希臘大哲學家創建邏輯以來,在西方的教育和文明傳統上,邏輯這門學問就和數學、文法與修辭,一直被當作任何學習知識的人應修習的科目。自西方有現代形式的大學八百多年來,邏輯一直是大學生的必修科目,在學門眾多的今天,西方大學也一直把邏輯列為學生「必選」科目之一。</p> <p>基本邏輯,一每週時數和學分,包含不同程度的份量的內容。在本課程裡我們準備討論下列課題:</p> <p>(1)邏輯話題:邏輯簡史、什麼是邏輯、邏輯的用處。</p> <p>(2)論政的分析</p> <p>(3)語句連詞</p> <p>(4)真直表及其應用</p> <p>(5)證明方法</p> <p>(6)如言証法與導誘法</p> <p>(7)范恩圖解</p> <p>(8)種種謬誤</p> <p>以上每一課題使用兩週</p>					
說明: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,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,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,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,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<small>Designer Jimmy</small>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:

李汾陽

授課教師:劉福增

